

办法公布！2025年起弹性退休这样实施

新华社记者 姜琳

新华社北京1月1日电 坚持自愿、弹性，是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重要原则。2025年1月1日起，延迟退休在全国实施。职工到底能怎么自愿选择？提前或者延后退休具体怎么操作？

1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发布《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就弹性退休的办理流程、基本养老保险领取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弹性”如何体现？退休年龄变在哪？

办法提出，自2025年1月1日起，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

“比如1972年9月出生的男职工，改革后的法定退休年龄为62周岁。如果他想弹性提前退休，在满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前提下，可以在60岁至62岁之间选择退休。如果单位和他协商一致再多加几年，还可以在62岁至65岁之间弹性延迟退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我国自2025年1月1日起，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60周岁延迟到63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50周岁、55周岁，分别延迟到55周岁、58周岁。

“过去的法定退休年龄是一个刚性的节点，大家到点了就必须退。而改革后的法定退休年龄是一个基准点，职工实际可退休的年龄拓展成为一个弹性区间，在这个范围内可以根据自身和所在单位情况自由选择。”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郑伟表示。

弹性退休条件如何确定、怎么办？

除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外，决定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从2030年起由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

办法规定，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假如一位男职工是在2031年达到改革后的法定退休年龄，2031年国家规定的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已经提高到了16年。这位职工如果选择弹性退休，要求的最低缴费年限到底怎么算？

专家表示，如果这位职工想2029年弹性提前退休，则需满足2029年对应的最低缴费年限15年；如果弹性延迟退休，延后到2034年退休，不需要满足2034年对应的最低缴费年限17.5年，而是满足2031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的最低缴费年限16年即可。

那么，往前弹或往后弹怎么申请？

办法明确，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弹性延迟退休的，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

比如1975年12月出生的、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的女职工，改革后的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6个月，对应的退休时间为2026年6月。如果她还是想50周岁退休，也就是2025年12月退休，那么最晚要在2025年9月向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这样便于用人单位作出安排，同时体现职工弹性提前退休的真实意愿。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办法，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

办理退休手续。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

养老金何时领取？职工权益如何保障？

如果选择弹性提前退休，能及时领到养老金吗？答案是肯定的。

根据办法，所在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审核通过的，职工从本人所选择退休时间的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

为切实维护职工权益，办法强调，用人单位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随着办法于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职工将按照一系列新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这对各地社保经办机构也提出了新要求。

“目前各地经办机构已准备就绪，将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理念和要求，调整完善社保经办业务规程，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方便单位和职工办理相关业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告诉记者。

同时，社保经办机构将逐步开展退休提醒服务，主动对接临近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前提醒参保人员可以考虑选择退休时间，告知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的流程和渠道。

各地还将逐步推开退休预先服务，提前受理临近退休人员提出的相关档案信息审核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业务申请，方便参保人提前了解自己历年的参保缴费情况。

“我们已与各地协调好，一季度弹性退休能够正常办理，不会受到提前1个月或3个月申请的影响。”上述负责人说，如果大家对法定退休年龄、弹性退休办理还有疑问，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和12333人社服务热线都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可供广大职工查询了解。

最高法发布 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12月31日发布6个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这些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尊重老年人自主意愿，依法充分满足老年人需求。“卢某申请指定监护人案”中，法院积极正确适用意定监护制度，确保老年人能够按照符合自己意愿的生活方式安度晚年，满足老年人自身的养老需求。“徐某诉许某保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制止子女无理阻碍老年人自主管理财产，充分保护老年人享有的财产权利。

同时，人民法院聚焦老年人现实困难，着力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赵某某诉某养老产业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支持老年人在合同约定的考虑期内解除合同并退还预付费的请求，解决预付费“退费难”。“任某诉某地产公司、某银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中，法院针对失独老人客观情况和特殊困难，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调解，根据具体情况为老年人量身定制一站式调解方案，并积极督促履行。

此外，人民法院助力“老有所养”，促推养老服务保障可感可及可享。“柳某诉延甲、延乙等赡养纠纷案”中，法院依法认定继子女应当向形成稳定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给付养老生活费，解决了老年人养老后顾之忧。“王某某诉某护理机构劳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对司法裁判中发现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平台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建议进行适老化改造，助推老年人就业和新型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完善。 **新华社**

公安部： 已为1亿多名车主 核发电子行驶证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2024年，公安部持续推进公安交管改革，服务群众美好出行。截至目前，已为1亿多名车主核发电子行驶证，累计通过线上视频快处1000多万起轻微交通事故，通过“交管12123”APP提供精准导办服务1亿余次。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面对人民群众对普惠均衡、高效便捷、智能精准交管服务的新期待，2024年，公安部制定出台了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举措，内容涵盖电子证照应用、简化办牌办证手续、优化城市交通秩序管理、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等方面。

全面推广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已为1亿多名车主核发电子行驶证。实行摩托车登记“一证通办”，已惠及30多万摩托车主，130多万申请人通过互联网预约摩托车驾驶证考试。推动落实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向500多万车主发放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便利群众申领补贴，积极促进汽车消费。

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各地通过“交管12123”APP提供精准导办服务1亿余次。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应用轻微交通事故在线视频快处，已累计通过线上视频快处1000多万起轻微交通事故。

城市交通秩序管理进一步优化。全国已有270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对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和封闭式货车不再限行，占城市总数的80.5%。全国共设置城市货车通道1500多条，货车通道里程8700多公里，服务企业近3万家。北京等城市在6.3万余个路口推行非机动车左转一次过街措施，江苏等省份在1.1万个城市路口实行慢行交通一体化设计。

截至2024年底，超过90%的县市可以办理小型汽车登记业务，55%的县市可以开展小型汽车全科考试，在174个县级车管所试点办理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业务，更加便利农村群众就近办事。推动交通安全知识向农村地区延伸传播，累计触达农村地区群众4.3亿人次。 **新华社**

为何制定？有何规定？

——三部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姜琳

新华社北京1月1日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1月1日发布《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三部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这个文件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明确，职工可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或弹性延迟退休。实施弹性退休，是我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适应劳动者多样化需求，满足不同的工作生活安排需要。

改革实施后，职工的退休年龄由原来的一个刚性节点，拓展成为一个弹性区间，增加了职工对退休年龄的选择权。为落实好自愿、弹性原则，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执行好决定提出的弹性退休政策，三部门制定了《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明确了弹性退休办理流程、权益保障等内容，对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提出了要求。

问：弹性退休年龄如何确定？

答：办法规定，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比如，某男职工，1972年9月出生，决定实施后法定退休年龄为62周岁，若满足最低缴费年限，那么可以在60周岁至62周岁之间选择弹性提前退休。若该职工没有选择弹性提

前退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62周岁时，可以退休；如果所在单位与其协商一致，还可以在62周岁至65周岁之间弹性延迟退休。

问：办法在弹性提前退休办理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规定，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这一规定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方面，明确告知形式为“书面”，以确保弹性提前退休为职工本人真实意愿；另一方面，明确提前告知的时间，便于用人单位在人员安排上有所准备。

问：办法在弹性延迟退休办理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规定，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延续。这些规定体现了双方协商一致，保障了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的劳动者权益，也有利于稳定用人单位和职工预期。同时，办法规定，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问：职工选择弹性退休时，最低缴费年限如何确定？

答：根据决定，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考虑到改革实施过程中，在不同年度退休，最低缴费年限会有差异，办法根据弹性退休政策对此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选择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应达到其法定退休年龄对应

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问：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在程序上有什么要求？

答：为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办法规定，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

问：办法在职工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社保经办服务等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所在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退休时间当月，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如实提供退休时间申请书等材料。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对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进行审核。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同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探索扩展退休服务，主动为临近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供关于办理退休手续的预先指导和提前受理等服务。

问：根据办法相关要求，社保经办服务将作哪些方面的优化调整？

答：人社部门将通过模式创新，促进社保经办服务持续优化。一是大力推进“退休一件事”。组织各地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退休相关关联事项“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升用人单位和群众获得感。二是逐步开展退休提醒服务。主动对接临近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前提醒可以考虑选择退休时间，并告知办理退休手续的流程和渠道。三是逐渐推开退休预先服务。提前受理临近退休人员提出的相关档案信息审核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等业务申请，方便参保人员提前了解自己历年的参保缴费情况。